承 诺 书

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：

INDIVIDUAL\_NAME 郑重承诺：登记部门已依据省政府公布的《福建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》告知如果从事须经审批的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在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我个体工商户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，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，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签名： SIGN\_WRITE

    CREATE\_TIME

备注：签名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（拟任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经营者）或者申请人委托代理人。